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获：中国国籍，男，汉族，1959 年 12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四川大学高分子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销售处处长、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实达贸易公司总经理、为普公司总经理；兵器集团重庆铁马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生调部部

长。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福迈行创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四川智仁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智仁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聚能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华英天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中清蓝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芳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1	1	9	1	0	否	2

2.2024 年度，本人兼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各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战略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7	0	0

对于需经上述相关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首先对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情况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充分了解与议案相关的各项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 2024 年度召开的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本人在 2024 年度开展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工作。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协调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保存沟通记录与本人交流。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管理情况、

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舆情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公司在年初就同独立董事商讨拟定了全年的工作计划，并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推动全年工作的实施；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协助我们行使职权，召开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便于我提前了解议案内容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

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和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拟定《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

补崔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提交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8 月 5 日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8 月 22 日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8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和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2024 年 8 月 12 日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和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评办法，结合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薪酬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获

2025 年 4 月 22 日